

诉讼时效因起诉而中断如何可能?

——《民法通则》第140条的适用及原
《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修改

唐超

【提要】《民法通则》第140条将起诉列为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但原《民事诉讼法》第219条、233条使《民法通则》第140条关于因起诉而中断诉讼时效的规定从大陆法系各国及地区一项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制度沦为一条无法适用的具文。其根本原因在于实体法与程序法的不配套,在于私法自治的精神未能在执行法中得到彻底贯彻。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进行了修改,从而与大陆法系通行立法例接轨,将私法自治的精神贯彻到了执行阶段,使《民法通则》第140条真正具有了普遍适用的效力。

【关键词】诉讼时效 起诉 民法通则 民事诉讼法

【中图分类号】DF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09)01-0055-06

一、问题的提出

“诉讼时效是指债权人怠于行使权利的状态持续到法定期间,其公力救济权归于消灭的制度”。^①它是对权利的时间限制,具有一种法律警察的性质。^②其规范功能在于督促权利人行使权利、稳定现存秩序、减轻法院负担,并使债务人免受意外困扰。^③然在该法定期间内,若权利人有积极主张权利的行为,或义务人已认诺其义务,则双方趋于模糊的法律关系重新得以明晰,又显示出请求权人对自已权利的关切之情,已经收紧的限制自应予以放松,故法律上使流逝的时间统统不复考虑,而令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此即诉讼时效的中断。

使已经过去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而重新起

算的法律事实即为中断事由。《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即《民法通则》第140条所列举的时效中断事由包括起诉、权利人提出要求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但我们若将《民法通则》与原《民事诉讼法》通盘予以考虑,当可发现,诉讼时效因起诉而中断殆无可能。

① 张俊浩:《民法学原理》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43页。

② [德]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93页。

③ 参见《德国民法典》立法理由书,[德]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第91页;[德]施瓦布:《民法导论》,郑冲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81页。

二、诉讼时效因起诉而中断不可能

当事人起诉,其后果无非有三,而在这三种情形下,都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断的问题。

(1) 当事人胜诉

在给付之诉场合,原告胜诉之后,如果被告不主动履行义务,原告得申请强制执行。依原《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第1款,“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一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条“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条件”的规定第3项,申请执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法院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依上述规定,在获得胜诉判决之后,只有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间限制,而不再有时效期间重新起算的问题,且一旦申请强制执行,依照原《民事诉讼法》第233条关于继续执行和随时请求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96条,执行程序一旦启动,将延续到权利人权利实现时方才终止,不存在中断和重新启动的问题。^①

(2) 当事人败诉

此时原告的实体请求权既不被法院承认,所谓时效期间重新起算更是无从谈起。根据原《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5项,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第184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这个二年期间既不是诉讼时效期间,也不是除斥期间,这是诉讼法上独立规定的一个法定期间,不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3) 当事人撤诉或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

这种情形是否引起时效中断,我国立法缺乏明文规定,学术界一般认为,当事人撤诉或

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从规范的目的解释,视为当事人没有主张权利,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并无重新起算的余地。^②此为大陆法系民法典的一般立场,例如《法国民法典》第2247条、《德国民法典》第212条、日本《民法典》第149条、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131条、《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204条第1款都有此种规定。

但我国实务界的看法则多有不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四川高院请示长沙铁路天群实业公司贸易部与四川鑫达实业有限公司返还代收贷款一案如何适用法(民)复[1990]3号批复中“诉讼时效期间”问题的复函》([1999]民他字第12号)认为,依《民法通则》第140条的规定因起诉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时效期间从撤诉之日起重新计算。在这个问题上,各地法院作法也颇不统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第9条规定,诉讼时效在下列情形下中断:“(1)债权人起诉后又撤诉的;(2)债权人的起诉经人民法院审理被驳回起诉或者驳回诉讼请求的;……”显然采取了和最高人民法院[1999]民他字第12号批复相同的立场。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中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则认为,撤诉或不予受理、驳回起诉是否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应区分几种不同情况:起诉后又撤诉的视为未起诉,

^① 在我国早期的民事诉讼法著作中,认为申请执行的期限性质上为与诉讼时效一样的执行时效(柴发邦、江伟:《民事诉讼法通论》,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430页),但依1992年《民事诉讼法》第233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7条、102条第2项,显然无法作出这样的解释。

^② 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631页;张俊浩:《民法学原理》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65页。撤诉或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视为未起诉,这是德国法系民事诉讼法上的法理,撤诉在法律效果上自始消灭了诉讼系属,诉讼作为未系属看待,并且溯及既往地消灭诉讼系属在诉讼法方面和实体法方面的所有效力。参见[德]汉斯-约阿希姆·穆泽拉克《德国民事诉讼法基础教程》,周翠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6页;[德]奥特马·尧厄尼希:《民事訴訟法》,周翠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27页。

诉讼时效不中断；但若是在起诉状已送达相对人后提出撤诉的，诉讼时效于起诉状送达之日中断；按撤诉处理、因原告与本案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没有明确的被告（因债务人原因未尽告知义务致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对象错误除外）而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诉讼时效不中断；但起诉状已送达相对人的，诉讼时效中断；因没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而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因存在主张权利的意思表示，时效中断；因不属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而不予受理或被驳回起诉的，时效中断。

辽宁省高院的意见大致符合诉讼时效中断的法理，在撤诉、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的情形下，能否中断时效，要看相对方是否知悉了原告的权利请求。依《民法通则》，诉讼外请求和起诉在中断时效上具有相同的效力，虽然撤诉、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视为未起诉，但若相对方已知悉了原告的权利请求，则该请求性质上为诉讼外请求，仍得中断时效。例如，依台湾地区1973年台上字第2279号判例，当事人撤回起诉时效视为不中断，但若诉状已经法院送达相对方，仍应视为已对相对方为诉讼外之履行请求，依台湾地区《民法典》第130条之规定中断时效。^① 因为台湾地区《民法典》和《民法通则》一样，承认当事人诉讼外的请求可以中断时效，故当事人虽然撤诉，但只要诉状已经送达相对方，则与诉讼外请求具有同样的效力，可因此中断时效，但中断的事由并不是起诉，而是诉讼外请求。当事人向没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依原《民事诉讼法》第111条，法院应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此时不能中断时效；已经受理的，依第36条，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不论原告是胜诉或败诉，仍不存在时效中断的问题。

综上所述，依原《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两个系统意见，不论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得到了法院全部或部分支持，还是被法院驳回，都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断的适用情形。最高人民法院仅在一个案批复中认为撤诉得中断时效，但撤诉视为未起诉为诉讼法上公认的法理，若撤诉时诉状尚未送达相对方，则根本未起到

主张权利的作用，中断时效显然不当，若撤诉时诉状已送达相对方，则作为中断事由的也只能是诉讼外请求，而不是起诉。《民法通则》第140条因起诉而中断时效成为一个无法适用的条款。

三、大陆法系各国及地区的立法通例

诉讼时效因起诉而中断，实乃大陆法系各国及地区民法通行立法例，那么它们在法律适用上是否存在着相同的问题呢？

依大陆法系各国及地区民法典，除起诉外，与起诉有同一效力之事项亦导致时效中断，这些事项包括依督促程序声请发支付命令、声请调解或提付仲裁、申报和解债权或破产债权、告知诉讼、开始执行行为或声请强制执行。^② 大陆学说也都对《民法通则》第140条作扩大解释，认为申请支付令、申请仲裁、申报破产债权等与起诉有同一之效力。^③ 立法上有明确规定的是《民法通则》第174条，但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有关单位提出保护民事权利的要求，应属于《民法通则》第140条所列的第二种情形，即向义务人提出权利请求，而不属于与起诉类似的行为，这一点从该条第二句可以看出，即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协议不具有如同生效判决的既判力。须注意的是，在大陆法系，申请强制执行可以中断诉讼时效，例如《德国民法典》第216条第2项的规定，再如台湾地区《民法典》第129条第二句规定：左列事项，与起诉有同一效力，其第五项为“开始执行行为或声请强制执行”。《俄罗斯

^① 参见黄立《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80~482页。

^② 参见台湾地区《民法典》第129条。依《法国民法典》第2244、2245条，这些情形包括送达支付催告或扣押命令，由治安法官主持和解。依《瑞士债法典》第135条第2项，包括向仲裁法院提出请求、申请破产程序、治安法官传唤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

^③ 张俊浩：《民法学原理》上册，中国政法大学2001年版，第365页；江平：《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2000年版，第239页。

联邦民事诉讼法》第346条亦规定“时效期间由于执行文件付诸执行而中断”。《意大利民法典》第2943条第1款规定：“消灭时效基于诉讼开始的通知而发生时效中断，它包括审理、保全或执行。”而我国原《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第1款则明确否定了这一点，学说上也少见主张者。^①

依2002年前的《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及台湾地区《民法典》，因起诉而中断的时效，自获得确定判决时起，时效期间重新起算。^②依理，重新开始之时效即为其请求权原有之时效，然原请求权之时效，有普通时效与短期时效之分，而短期时效之设，在于防止证据的不明确，而当事人间之法律关系既经法院判决确定，再无举证困难之虞，故各国皆有延长此短期时效之举，例如《德国民法典》第218条规定，因确定判决而被确定之请求权，虽原来应罹于短期时效者，亦延长至30年而罹于时效。像这种已经发生了既判力的请求权，在德国法学上属于所谓“有名义的”请求权（titulierte Ansprüche），它仍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③此外如《瑞士债法典》第137条第2款、《日本民法典》第174条之二第1款、台湾地区《民法典》第137条第3项都有类似规定。这一作法的另一理由是减轻债权人的负担，“以免此种债权人明知债务人无清偿能力，仍须不断请求强制执行或为其他中断时效之行为”。^④而在我国法律上，则有名义的请求权只剩下强制执行的问题，而再无时效制度置喙的余地。

当事人在获得确定判决后，于诉讼时效期间内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程序一旦启动，此后是否还有时效中断之可能，或者说，执行程序是否一直持续到权利人权利实现时方才终止。依大陆法系各国及地区立法，执行程序启动后，并非到权利人权利实现时方才罢手，例如依《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第365条，《俄罗斯联邦执行程序法》第15条及第26条，债务人没有可以提起追索的财产和收入的，应将没有追索或不完整地执行了追索的执行文件退还给追索人，申请执行的期限因此中断，中断后的执

行期限从执行文件交还追索人之日起重新计算。台湾地区《强制执行法》第27条也规定：“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强制执行，或虽有财产经强制执行后所得之数额仍不足清偿债务时，执行法院应命债权人于一个月内查报债务人财产。债权人到期不为报告或查报无财产者，应发给凭证，交债权人收执，载明俟发见有财产时，再予强制执行。债权人声请执行，而陈明债务人现无财产可供执行者，执行法院得径行发给凭证。”“于领取执行法院所发债权凭证时，其程序终了”，^⑤此时诉讼时效仍然中断，然后时效期间重新起算，权利人仍须于期间届满前为权利主张，方才能确保权利获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可见，在大陆法系各国及地区立法例下，诉讼时效制度是个一以贯之的制度，从起诉到执行阶段，皆有其适用的余地，其意旨即在于贯彻私法自治精神。权利人获得确定判决后，欲得国家强制力保护，即须于时效期间内申请强制执行；若执行未果，公权力也不再久耽于

① 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630页。

② 例如《日本民法典》第157条第2款规定：“因裁判上请求而中断的时效，自裁判确定时起，重新开始进行。”

③ [德]梅迪厄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99页。

④ 王泽鉴：《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36页，注1。台湾地区《民法典》的修正理由指出：“按法律规定短期消灭时效，系以避免举证困难为主要目的，如请求权经法院判决确定，支付命令确定，或和解、调解成立者，仲裁之判断，其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业已确定，不再发生举证问题，为保护债权人之合法权益，以免此种债权人明知债务人无清偿能力，仍须不断请求强制执行或为其他中断时效之行为，并为求其与‘强制执行法’第4条第3项相呼应，民法总则修正时，乃参考德国民法第218条、日本民法第174条之2的规定，延长时效期间为5年。”转引自黄立《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87~488页。

⑤ 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82页。中华民国31年司法院2447号解释称：“惟执行法院依同条项发给凭证交债权人收执时，执行行为即为终结，因开始执行行为而中断之时效，由此重行起算，……”，载蔡墩铭主编《民事程序法立法理由、判解决议、令函释示、实务问题汇编》，（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999页。

此，权利人须于重新起算的时效期间内再为请求或申请。而债务人确实没有履行能力的情况又常常发生，故才有在获得确定判决后将短期时效延长之举，以免债权人反复申请强制执行而疲于奔命。这样就在节约交易成本与贯彻私法自治间取得了平衡。

四、出现问题的原因及解决

《民法通则》第140条将起诉作为诉讼时效中断的首要法定理由，这本属于大陆法系各国及地区通行的立法例，但由于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不协调，在评价及逻辑上都存在诸多矛盾：

其一，依原《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权利人在获得确定判决后应在一年（或六个月）内申请强制执行，否则其权利即成为自然权利，丧失国家强制力保护。这一年（或六个月）的期间既非诉讼时效亦非除斥期间，它属于公法上的特别规定，性质上为法定不变期间，缺乏有关中断、中止的规定，一旦权利人未在该期间内申请执行，或申请执行但法院未予立案，那么债权将丧失国家强制力的保护，这样，对有名义的请求权的保护，甚至还没达到普通债权的标准，从而造成了评价上的矛盾。

其二，原《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使得《民法通则》第140条所规定的因起诉而中断时效失去了适用的空间，造成了法律体系上的矛盾。

其三，执行程序一旦启动后，即便被执行人实无履行能力，依原《民事诉讼法》233条至235条的精神，亦只会导致执行程序中止，而不是终结，权利人一劳永逸，不须考虑诉讼时效的拘束，而国家权力则枕戈待旦，处于随时准备为权利人服务的姿态。一方面申请执行的期间如此之短（短于普通时效期间），似乎立法者急于稳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另一方面一旦启动了执行程序，这个程序又可以无限长，似乎立法者又不再考虑法律关系的稳定问题。这种矛盾体现出私法自治的精神在强制执行法

中的缺失，先是可以不顾实体法的规定，极力催促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而后又大包大揽，只知为权利人排忧解难，忘记了权利人也会怠于行使权利，忘记了诉讼时效制度稳定现存秩序、减轻法院负担，并使债务人免受意外困扰的价值。

在司法实践中，为解决此项困难，出现了债权凭证制度。该制度系借鉴台湾地区《强制执行法》第27条而生。以浙江省《关于执行中实施债权凭证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为例，其主要内容是，在金钱给付的执行案件中，如果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现有财产经强制执行仍然不足清偿债务的，执行法院通知申请执行人于两个月内查报被执行人财产，如果申请执行人到期不报告或报告无财产的，在法定执行期届满后，经申请执行人申领，由法院向其发放用以证明其对被执行人尚享有债权的权利证书，然后即可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领受债权凭证后，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也不再另行立案，免收申请执行费。债权凭证制度提高了法院执行案件的结案率，可以把有限的司法资源用于能够产生实际效果的案件执行中，但由于它并不像台湾地区《强制执行法》第27条所规定的具有中断时效的效果，原本存在的问题并未得到解决。^①

故依原《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民法通则》第140条所谓因起诉而中断诉讼时效的规定几无适用之可能，原因在于实体

^① 一种看法是债权凭证制度解决了超执行期限的问题（沈德咏、张根大：《中国强制执行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总结》，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77页），但如前所述，依原《民事诉讼法》第23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9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7条，这个问题并不存在；还有一种看法是，在申请执行期限内取得了债权凭证之后，可以随时向法院申请执行，最大程度降低了对债权人极为不利的申请执行期限的消极影响（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专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23页），但依前引法条及司法解释，这里不存在任何制度改进。

法与程序法的不配套,在于私法自治的精神未能在执行法中得到彻底贯彻,原《民事诉讼法》第219条、233条使《民法通则》第140条关于因起诉而中断诉讼时效的规定从大陆法系各国及地区一项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制度沦为一条无法适用的具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原第219条改为第215条,修改为:“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将申请执行的期间延长为二年,与普通时效保持一致,同时规定,申请执行亦适用时效制度,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从而与大陆法系的通行立法例接轨,将私法

自治的精神贯彻到了执行阶段,使《民法通则》第140条真正具有了普遍适用的效力。

[导师王家福研究员点评]

本文运用民法教义学和比较法学的方法对《民法通则》第140条进行解释,发现了该条在适用上的一项法律漏洞。这一漏洞是由于《民法通则》和原《民事诉讼法》的不配套造成的,由此引起逻辑和评价上的矛盾,解决的根本办法是按照民事实体法的诉讼时效原理对原《民事诉讼法》关于申请执行期限的规定进行修正,而2007年对《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修正最终消除了这一漏洞,由此提示我们在立法技术上要高度重视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关系,保证整个法律体系的合逻辑性。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2007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赵俊

The Impossibility of Discontinuity of Limitation of Action on the Basis of Bringing a Lawsuit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40 of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Law and the Modification of Article 219 of China Civil Procedure Law

Tang Chao

Abstract: According to article 140 of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Law, the limitation of action shall be discontinued if a suit is brought, but the article 219 and 233 of old China Civil Procedure Law made it impossible to discontinue the limitation on the basis of bringing a lawsuit. This is principally due to the discordance of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e law and the halfway application of the spirit of private autonomy in Injunction Procedural Law. In October 2007, article 219 of old China Civil Procedure Law was modified so that it was in line with the regulations internationally used in Continental law system and article 140 of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Law has had general and applicable effect since then.

Key words: limitation of action; bringing a lawsuit;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Law; Civil Procedure Law